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1〕19号

转发关于做好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〈关于做好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〉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1〕36号）转发给你局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